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中光”或“公司”或“申请挂牌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分别经过其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科创中光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主办券商，对科创中光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科创中光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 二、尽职调查情况

国元证券推荐科创中光挂牌转让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科创中光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科创中光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核心岗位人员等；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审计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材料；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执行、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国元证券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2年12月2日，项目组向投资银行总部业务管理部提交立项材料，包括立项申请报告、科创中光财务报表等。

2022年12月8日，国元证券投行业务2022年第42次立项会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审核，经推荐业务立项小组进行现场表决，同意科创中光项目立项。

###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下设业务管理部负责新三板业务的质量控制，履行二级质量控制职责。

2023年4月10日至4月14日，投行业务管理部联合内核办公室实施项目现场检查，并对本项目工作底稿进行现场检查验收。2023年4月13日，业务管理部质控人员、内核人员对项目经办人员进行了问核，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情况形成书面记录。项目组于2023年5月5日向投资银行总部业务管理部提交本项目初审材料并申请项目初审，2023年5月10日投资银行总部召开本项目初审会议，对项目进行初审。

业务管理部结合现场检查和材料审核情况，制作质量控制报告，通过了底稿验收，并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国元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2 日对科创中光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7 名，其中包括 2 名注册会计师、2 名律师，1 名合规管理人员。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科创中光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科创中光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与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科创中光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科创中光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科创中光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科创中光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科创中光股票符合挂牌转让条件，内核成员同意推荐科创中光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共 7 名，书面投票结果：同意 7 票，0 人弃权，0

人列席，0人回避表决，同意推荐科创中光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四、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一）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21年11月25日，科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科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截至2021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84,296,655.06元，按1:0.6050的比例折为5,100.00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折股后，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33,296,655.06元列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21年12月11日，科创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4149号），有限公司截至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84,296,655.06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出具《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020666号），截至2021年10月31日，科创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980.81万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30号），截至2021年12月11日止，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21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决议，选举了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在合肥工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由科创有限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能够正常生产经营，存续已满二年，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因此，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和工商登记程序，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签订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程序，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全体股东确认，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而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形。

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授权或批准，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的确认，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任职资格。

3、公司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税务、劳动社保等方面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5、公司设立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之“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大类中的“C402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中类中的“C4021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代码 C4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代码 C359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17111110)”。

1、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大气环境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技术、运维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全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监测机构等领域客户提供大气环境监测设备、技术及运维服务。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 230Z2650 号),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55.71 万元、8,705.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43%、98.77%,公司业务明确。同时,公司具有业务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5,100.00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1 元。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的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2、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同时,公司财务报表将由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国元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国元证券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挂牌手续后，主办券商将就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方面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 **（六）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625.25 万元、392.23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一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一）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大气环境监测领域信息化、数字化进程的推进，大气环境监测行业得到快速发展。目前，大气环境监测领域的投入主要依赖于国家各级环境监管部门，财政支付占比较大，如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国家对大气环境监测的投入下降，将对本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环境治理信息化、数字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大气环境监测领域的企业规模和竞争力不断提高，同时新进入企业逐步增加，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未来，若公司不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客户多样化的环境监测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则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三）技术升级风险**

大气环境监测领域所需的仪器设备是公司业务开展的基础，其技术更新换代较快。如果公司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并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升级，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技术迭代升级放缓并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四）人才流动风险**

公司所属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业属于高新技术行业，随着行业的发展

及竞争加剧，本行业企业对具备丰富技术经验的人才争夺也将日益激烈。同时，公司环境监测及运维业务遍布全国各地，需要大量熟悉仪器使用与维护并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能否留住已有的技术人才并吸引外部人才加入，对公司未来发展至关重要，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人才流失或者短缺的风险。

####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4,021.29 万元、5,031.1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92%、57.08%。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2.99%、63.86%。未来，随着行业政策、客户需求的变化，公司逐渐由单一大气环境监测设备提供商、单一大气环境监测服务提供商向项目总包商、综合服务提供商转变，加之行业竞争程度的增加，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 （七）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此外，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51.39 万元、1,311.34 万元。如果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公司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政府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会同申报律师和会计师对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专题培训。督促接受培训人员学习信息披露、公司规范治理和内控规范要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资本市场基础知识等有关内容，为接受培训人员答疑解惑，协助其理解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经培训，公司已经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已经掌握挂牌、公开转让、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 七、关于《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国元证券在执行本次科创中光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第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科创中光在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执行过程中，除依法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第六条的规定。

## 八、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3名私募股东，分别为海南中流瑞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国创兴泰智慧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弘博含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海南中流瑞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1年8月4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F915，其管理人合肥敦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1月14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0365。。

2、安徽国创兴泰智慧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1年7

月 1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QS313，其管理人合肥兴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1444。

3、合肥弘博含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NN926，其管理人安徽弘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1003。

## 九、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的股份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申请挂牌及负责挂牌后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